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余絹

訴訟代理人　蔡燦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國民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及應補正之資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侑宸為未成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為本件訴訟，原告應提出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蔡侑宸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提出民事起訴狀補正狀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。

二、另原告本件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「依照契約約定」，請陳報該地上權有無約定租金及約定租金之數額，或提出地上權設定契約，俾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繳裁判費之參考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蔡燦瑜為訴訟代理人，惟115年4月9日民事陳報狀檢附之委任狀就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並未明載，請補正該事項之委任狀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